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管理規範彙整表 (43處)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開放區域） 地址	聯絡窗口	開放展演類別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網址：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查看。
一、頭城鎮7	1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辦公室前廣場）**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服務台 TEL：03-9776173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開放時間：08: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展演規範：** 1.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3.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2	**頭城火車站前廣場** 地址：261宜蘭縣頭城鎮纘祥路59號	頭城鎮公所 周先生 TEL：03-9772371分機117 FAX：03-9775589 Mail： gke102103@mail.e-land.gov.tw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不超過10人)。** ***開放時間：09: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10日應持申請文件正本至頭城鎮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辦理申請。 2.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由本所依申請順序優先排定。 3.有以下情形者不通過其申請： (1)未齊妥申請表者不通過其申請。 (2)申請展演項目與街頭藝人許可證不相符者。 ***展演規範：** 1.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3. 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4. 相關街頭藝人應遵守事項請依照「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5. 本區未提供設備及電力。 6.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須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管理規範彙整表 (43處)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開放區域） 地址	聯絡窗口	開放展演類別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網址：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查看。
	3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A區：戶外濕地側木平台及石材鋪面區、B區:遊客大廳）**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750號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服務台 邱小姐 TEL：03–9779700分機115 FAX：03-9779300 Mail：lym01@mail.e-land.gov.tw	**【A區：戶外濕地側木平台及石材鋪面區】**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A區：戶外濕地側木平台及石材鋪面區】**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3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週四~週二** 09: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請於展演前7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2.展演開始前與結束後應至本館大廳服務台辦理表進場與離場登記。 3.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由本館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 **✻展演規範：** 1. 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始可申請展演。 2. 不受理聲響類街頭藝人申請演出及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 3. 展演者均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及電力，現場不提供。 4.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 展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展演者自負法律責任，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6.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7.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8. 每區開放空間如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9. 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10. 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11.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12.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違規規定：** 違反本館相關使用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館有權停止其至館展演一年。
				【B區:遊客大廳】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本區不受理聲響類街頭藝人申請演出**	**【B區:遊客大廳】**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3人以下)為限。** **✻開放時間：週四~週二** 09: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請於展演前7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2.展演開始前與結束後應至本館大廳服務台辦理表進場與離場登記。 3.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 **✻展演規範：** 1. 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始可申請展演。 2. 不受理聲響類街頭藝人申請演出及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 3. 展演者均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及電力，現場不提供。 4.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 展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展演者自負法律責任，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6.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7.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8. 每區開放空間如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9. 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10. 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11.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12.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違規規定：** 違反本館相關使用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館有權停止其至館展演一年。
	4	**頭城鎮和平老街北門前廣場** 地址：261宜蘭縣頭城鎮和平路154號	頭城鎮立圖書館 王先生 TEL：03-9777092分機12 FAX：03-9771154 Mail：wenbing@mail.e-land.gov.tw	表演藝術類：10人之內皆可。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不超過10人)。** **✻開放時間：週六-週日09: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10日應持申請街頭藝人證正本至頭城鎮公所圖書館辦理申請。 2.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由本館依申請順序排定。 3.有以下情形者不通過其申請: (1)未齊妥申請表件者，不通過齊申請。 (2)申請展演項目與街頭藝人許可證不相符者。 **✻展演規範：** 1.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2.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3.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4.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5.相關街頭藝人應遵守事項，請依照「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5.本區未提供設備及電力。 6.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壞賠償。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管理規範彙整表 (43處)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開放區域） 地址	聯絡窗口	開放展演類別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網址：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查看。
	5	**舊草嶺自行車隧道（南口榕樹旁平台）** 地址：石城里石城路19號旁	大里遊客中心服務台 TEL：03-9780727 Web：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網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09: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始可申請展演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使用，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展演申請應至**「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網站線上申請。** 4.展演開始前應至遊客中心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展演規範：** 請見「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網站內之「東北角管理處街頭藝人規範」。
	6	**烏石漁港娛樂漁船候室（中庭廣場、候船室部份場所）**	頭城區漁會辦公大樓 TEL：03-9782511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開放時間：08:00-18: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需於展演三日前向頭城區漁會提出申請。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展演規範：** **1.**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不提供任何設備及電力。 3.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4.表演者不得妨礙娛樂漁船登船作業。
	7	**蘭博烏石港驛站（周邊戶外廣場）**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港嘴路60號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服務台 邱小姐 TEL：03–9779700分機115 FAX：03-9779300 Mail：ym01@mail.e-land.gov.tw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2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09: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請於展演前7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2.展演開始前與結束後應至蘭博烏石港驛站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3.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由本館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 ***展演規範：** 1. 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始可申請展演。 2. 展演者均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及電力，現場不提供。 3.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展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展演者自負法律責任，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5.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6.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7. 每區開放空間如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8. 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9. 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10.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11.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違規規定：** 違反本館相關使用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館有權停止其至館展演一年。
二、礁溪鄉8	8	**礁溪溫泉公園（泡腳池前廣場）** 地址：礁溪鄉公園路16號	礁溪轉運站旅遊服務中心 黃小姐、蔡先生、高小姐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時間：礁溪溫泉公園09:00-12:00、14:00-17:00　湯圍溝公園09:00-22: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110年6月1日起，於每個月5日，申請者統一至礁溪轉運站旅遊服務中心，辦理當月表演時間、場域順序抽籤。 2.當月若有多餘日期時間未有人申請，則以表演日前3天申請。 ***展演規範：** 1.應遵守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2.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3.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違規規定：** 表演若經查違規，做成紀錄累計3次，送交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9	**湯圍溝公園** **玻璃屋廣場(下九靠礁溪路)** **仁愛路迴廊** 地址：礁溪鄉德陽路99之11號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不受理聲響類申請。**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管理規範彙整表 (43處)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開放區域） 地址	聯絡窗口	開放展演類別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網址：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查看。
	10	**礁溪劇場(礁溪溫泉公園內)** 地址：礁溪鄉公園路16號	TEL：03-9872998 FAX：03-9872990 Mail：820730@mail.e-land.gov.tw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同類型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08:00-22: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展演前應至礁溪轉運站旅遊服務中心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展演規範：** 1.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3.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違規規定：** 遭環保單位取締三次將永不得申請入園表演。
	11	**五峰旗風景區（瀑布步道入口處及大型停車場管理棟前方廣場）**	五峰旗風景區 03-9880940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開放時間：**08:00-22: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展演規範：** 1.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3.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2	**龍潭湖風景區（入口廣場及環湖公園大草坪）**	龍潭湖風景區服務台 03-9280141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管理規範彙整表 (43處)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開放區域） 地址	聯絡窗口	開放展演類別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網址：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查看。
	13	**地景廣場（泡腳涼亭區）** 地址：礁溪鄉礁溪路五段中山路二段(礁溪路與中山路六段交接處)	礁溪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莊迦雯 TEL：03-9871291 #18 FAX：03-9873660 Mail： wen18591@mail.e-land.gov.tw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10:00-14:00、15:00-18:00、18:00-21: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表演者請依本所規定辦理，申請者請填妥本表後，於每季展演前20日工作天內申請，申請時需檢附合格街頭藝人證，倘逾期申請則不予受理。 2.表演團體為1-3月第一季、4-6月第二季、7-9月第三季、10-12月第四季申請。 3.礁溪鄉公所網站公告之預約場次，請勿重複申請。 4.同時有兩位以上申請者，依申請書核定先後安排。 5.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照「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暨「宜蘭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等相關規定辦理。6.若皆無表演者申請場地，開放有意表演者申請，固定時間、場次展演。8.倘每一季同地點有2組(位)以上申請者，由街頭藝人自行溝通輪流演出(若無法協調者，則由權管單位辦理抽籤，始得演出)，並以不影響他人及不阻礙行人動線和製造噪音汙染為限，若違反前項之街頭藝人停止展演一季。 ***展演規範：** 1.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3. 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違規規定：** 依照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辦理。
	14	**水景廣場（瀑布池周圍）**(不包含停車場) 地址：礁溪鄉礁溪路五段1號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15	**溫泉廣場(廣場內不包含湯圍溪步道)** 地址：礁溪鄉礁溪路五段156號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三、宜蘭市8	16	**宜蘭設治紀念館（前方庭園或左側庭園鳳凰樹旁)** 地址：宜蘭市舊城南路力行三巷3號	李小姐、洪小姐 TEL：03-9326664 FAX：03-9314712 Mail： yihistory@mail.e-land.gov.tw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10:00-16: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1小時持街頭藝人證及申請表應至宜蘭設治紀念館辦理。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展演規範：** 1.於本館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得自訂,應於現場清楚標示,並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 2.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3.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4.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5.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6.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7.本區為提供設備及電力。 ***違規規定：**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17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東廣場及一樓騎樓）**	文化局行政科 林小姐 TEL：03-9322440#155 FAX：03-9360732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08:00-22: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行政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展演規範：** 1.於本館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2.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3.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4.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18	**宜蘭演藝廳（戶外舞台暨週邊廣場）**	宜蘭演藝廳(對面)行政辦公室 歐小姐 TEL：03-9369115#132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10: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演藝廳行政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申請。 2.該開放空間如本局辦理活動或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展演規範：** 3.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管理規範彙整表 (43處)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開放區域） 地址	聯絡窗口	開放展演類別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網址：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查看。
	19	**宜蘭河濱公園（慶和橋南端堤頂）**	宜蘭市公所 03-9325164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08:00-22: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展演規範：** 1.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3.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20	**臺鐵宜蘭工務段舊木工房**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一段188號	宜蘭旅遊服務中心 梁先生 TEL：03-9312152 Mail： kane731227@mail.e-land.gov.t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開放時間：10:00-20:00(9:00-10:00為街頭藝人前置作業時間)**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街頭藝人申請使用場地時，需本人並攜帶街頭藝人證。 2.申請場地時間為每月十五日上午9時，至宜蘭旅遊服務中心提交街頭藝人進退場登記申請表；申請人數超過該空間使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借用順序及天數。 3.申請人無法於經決定日使用木工坊場地者，須於決定日前3日至宜蘭旅遊服務中心簽名放棄；空缺場地遞補方式，於原使用日上午9時再次對外申請，依順序受理，額滿截止，並依現場管理單位分配區域表演。 **✱展演規範：** 1.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中心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3.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本區不提供電力，請表演者自行負責。 **✱違規規定：** 1.申請人未簽名放棄，視為缺席；每月缺席率達3次，次月則停止一個月之申請。 2.同一季內，累積遭環保單位取締達3次者，將暫停下一季之申請展演；已申請登記者無效。 3.倘違反前揭場地使用規範者，經查明屬實，且情況嚴重者，本府得立即中止展演及否准爾後之申請登記。
	21	**幾米廣場（廣場旁北側紅磚階梯前空地）**	宜蘭旅遊服務中心 梁先生 TEL：03-9312152 Mail： kane731227@mail.e-land.gov.t	表演藝術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10: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街頭藝人申請使用場地時，需本人並攜帶街頭藝人證。 2.申請場地時間為每月十五日上午9時，至宜蘭旅遊服務中心提交街頭藝人進退場登記申請表；申請人數超過該空間使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借用順序及天數。 3.申請人無法於經決定日使用幾米廣場旁北側紅磚階梯前空地場地者，須於決定日前3日至宜蘭旅遊服務中心簽名放棄；空缺場地遞補 方式，於原使用日上午9時再次對外申請，依順序受理，額滿截止，並依現場管理單位分配區域表演。 **✱展演規範：** 1.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中心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3.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本區不提供電力，請表演者自行負責。 5. 倘違反前揭場地使用規範者，經查明屬實，且情況嚴重者，本府得立即中止展演及否准爾後之申請登記。 6.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 食品、藥品 、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 違反公序良俗。 7.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 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8.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違規規定：** 1.申請人未簽名放棄，視為缺席；每月缺席率達3次，次月則停止一個月之申請。 2.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 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遭取締三次將永不得申請入園表演。
	22	**幸福轉運站（戶外蓬廊與戶外廣場）**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許先生 TEL:(03)932-8822#217	視覺藝術類 表演藝術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表演藝術類以1個/組為限；視覺藝術類以2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夏令營業時間(5-10月):10:00-18:00　冬令營業時間(11-4月):09:30-17:3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應至幸福轉運站櫃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展演規範：** 1.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空間管理人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不得強制推銷或直接販售商品。 3.如有造成本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管理規範彙整表 (43處)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開放區域） 地址	聯絡窗口	開放展演類別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網址：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查看。
	23	**宜蘭美術館（南門角）**	宜蘭美術館服務台 黃先生 TEL：03-9369116#208 FAX：03-9369126 Mail：mandel0817@mail.e-land.gov.tw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09: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請於展演前7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2.展演開始前與結束後應至本館大廳服務台辦理表進場與離場登記。 3.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 **✱展演規範：** 1. 展演開始前與結束後應至宜蘭美術館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請於表演前7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4.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 報名者均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現場不提供；若需要用電者須自備。 6. 申請人於現場之創作或展演時，得採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 7. 如有造成本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8. 展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9. 表演內容不得涉有明火。 10. 凡展演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本局不負連帶責任。 11. 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違規規定：** 違反本館相關使用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館有權停止其至館展演一年。
	24	**宜蘭人故事館（館前廣場）**	宜蘭人故事館行銷公關 尤小姐 TEL：03-9361655#201 FAX：03-9361633 Mail：tayabana71@cwcl.com.tw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音樂類以1個/組為限；其他以2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10:00-16: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街頭藝人申請使用場地時，需本人並攜帶街頭藝人證。 2.申請場地需於演出前1周以電話或電子信箱向聯絡窗口提出申請，申請人數超過該空間使用時，依申請時間先後決定借用順序，如申請時間相同則由抽籤方式決定。 **✱展演規範：** 1.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該開放空間如已有其他單位申請獲准或園區有活動規劃時，園區保留場域開放與否之權力。 3.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4.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5.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6.凡展演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本館不負連帶責任。 7.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8. 本區提供110v電力，相關設備請表演者自行負責。 9. 應遵守本區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10.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11.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違規規定：** 1.申請人經申請通過，未請假而無故缺席者，每月缺席達2次，則停止次月之申請。 2.違反場地使用規範者，經查明屬實，且情況嚴重者，得立即中止展演及否准爾後之申請登記。
四、員山鄉4	25	**員山公園（露天舞台表演場及週邊廣場）**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李小姐 TEL：03-9231991分機552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以上不得為營業、婚喪喜慶、危險表演**	**✱開放組數：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開放時間：09:00-21: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 申請方式：七日前提出書面申請。因故不使用，前三日辦妥退借手續，未辦或逾期退借者，視同放棄使用。 2. 該開放空間如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該時段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展演規範：** 1.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或終止其活動。 2. 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3.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4. 本區未提供設備電力。場地布置不得變更原有固定設備，如需自行加裝電力設備，須確保安全，用畢回復原狀，如有逾期留置物，本所逕以廢棄物處理。 5. 不得為營業、婚喪喜宴、危險表演使用。 **✱違規規定：** 1. 借用人或單位於使用場地存續期間，未遵守規定或屢次勸阻未改善，1年內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1年內之展演申請通過亦無效。 2. 如有造成本所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管理規範彙整表 (43處)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開放區域） 地址	聯絡窗口	開放展演類別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網址：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查看。
	26	**員山鄉結頭份社區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室內及廣場）**	員山鄉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 廖小姐 TEL：0958-228749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開放時間：09:00-18:00** 1.該開放空間如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該時段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3.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習慣，並應以安全為原則。 4.展演音量以勿影響週邊幼童上課為原則。
	27	**員山鄉內城社區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廣場）**	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 呂小姐 TEL：03-9227001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開放時間：09:00-18:00** 1.該開放空間如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該時段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3.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習慣，並應以安全為原則。 4.展演時不得影響中心廣場「力阿卡」車之進出。 4.展演音量以勿影響週邊居民安寧為原則。 5.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行為以及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且不得涉及人體裸露。
	28	**內城村不老學校內部木棧板區** 地址：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內城路486號	庇護工場2樓辦公室 吳小姐、王先生 TEL:03-9233791、0937-458-286 Mail:ysvh3804@mail.ysvh.gov.tw FAX：03-9230560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以1組為限；表演藝術類以1組為限。** **✻開放時間：週六-週日09:00-16:00** .展演開始前應至二樓辦公室找吳小姐/王先生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場’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6.不老學校主為團客，均可預測何時段會來多少人，各街頭藝人可依遊客前來時段，前來表演。如欲提前知曉不老學校遊客狀況，請與本場工作人員加LINE群組，本場將於每日下午16至18時間公告隔日遊客狀況。
五、羅東鎮4	29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公園** 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公園路113號	羅東中山公園 鄧小姐 游小姐 TEL：鄧小姐0932-906663、 游小姐0963-221664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開放時間：10:00-23: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請於展演前7日向公所提出申請。 2.在不相互影響及不阻礙動線原則，於可使用開放空間範圍由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3.免簽到退 **✻展演規範：** 1.表演前須向本所提出申請（敘明借用期間及時段~以1個月為限） 2.展演者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及電力，現場不提供（展演時隨時檢視調整音響音量）， 3.本所僅提供場地，若有損壞公用設施，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4.活動展演後使用後，應恢復場地原狀及清潔。 5.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6.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所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7.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8.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違規規定：** 違反本所相關使用規範達2次以上者，本所有權停止申請權一個月。
	30	**羅東運動公園（老街碼頭前空地）**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666號	羅東運動公園辦公室 陳先生TEL：03-9541216分機28 蘭馨婦幼中心TEL：03-9532272 FAX：03-9541241 Mail： xinying82820@mail.e-land.gov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週一~週五16:00-19: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 演出開始前30分鐘應至羅東運動公園辦公室辦理進場及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反應等，並接受經營單位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如有造成本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5. 表演場地無電源設備提供。 6. 請假：至遲應於展演前5日至窗口簽名放棄(或電子郵件)。 **✻展演規範：** 1.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3. 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違規規定：** 1. 申請通過者未請假，而未簽到退者，為缺席；當月份缺席達3次，次月停止受理其申請1個月。 2. 違反本空間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場得予以停止受理其申請2個月。同一季內累計違規達3次者，將暫停下一季之展演申請，既已申請通過者無效。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管理規範彙整表 (43處)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開放區域） 地址	聯絡窗口	開放展演類別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網址：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查看。
	31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森藝特區表演舞台）** 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	竹林車站遊客服務中心 楊小姐 TEL：03-9545114分機244 FAX：03-9553787 Mail： bb690202@yahoo.com.tw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動態1組、靜態1組為限。** ***開放時間：週六-週日09: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表演期間一年分為四季，每季申請期間如下： (1) 第1季(1-3月)：前1年12月15日~12月26日 (2) 第2季(4-6月)：3月15日~3月26日** **(3) 第3季(7-9月)：6月15日~6月26日 (4) 第4季(10-12月)：9月15日~9月26日** **2.申請流程：** (1)於申請期間填寫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街頭藝人表演場地使用申請表(請至羅東林區管理處官網-下載專區自行下載) 及檢附效期內之街頭藝人許可證供審核。 (2)每時段(週六全天、週日全天)開放2組表演團體申請，每組以10人為限，如申請團體同為歌唱、樂器表演及舞蹈表演則以1組為限，避免相互干擾影響演出品質。 (3)同時段若超過2組表演團體，或歌唱、樂器表演及舞蹈表演超過1組，則採抽籤方式決定演出時段，並於表演前三日公布抽籤結果及通知申請人。 (4)每次申請表演期限以每季為限。 **3.其他規範：** (1)表演開始前後請至竹林車站遊客服務中心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表演當日倘遇不克前來者，可轉讓同為當季申請表演之其他核可團隊或自行協調表演日期；且不得將是日表演場地轉租或轉讓其他未經核可之表演團隊，如有該情事發生且查核屬實，三年內不再受理表演申請。 ***展演規範：** 1.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2.表演空間如遇本處辦理活動、或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使用，則當日暫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於園區內表演時，表演團體得自訂或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並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處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6.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7.表演團體需要用電者請自行準備，並應負場地清潔維護責任，如造成本處場地損害，應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8.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9.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32	**羅東文化工場（A.北區廣場 B.一又二分之一平台 C.棚架廣場）**	羅東文化工場服務台 03-9577440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2個/組以上由機關依場地大小及街頭藝人表演性質評估開放。**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09:00-16:00（週一及每月最後一天為休館日不開放；國定假日關閉情形詳洽業務單位）** ***申請方式及規定：** 1. 展演開始前及結束後，應至羅東文化工場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若當天不刻前來，需通知本館人員。 2. 該區域如已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展演規範：** 1.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 展演期間不得隨意張貼海報；表演結束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公用設備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3. 表演場地無電源設備提供。 4.展演不得妨礙棚架舞台之演出，並應配合環保標準控制活動音量。於學校上課時間，若需使用麥克風及其他音響設備，需注意音量控制以避免干擾學生學習。 5.視覺藝術類、創藝工藝類，必須與民眾有互動，不能僅架設作品販售。
六、冬山鄉1	33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碼頭前平台）** 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大埤路1號	梅花湖管理中心 林小姐 TEL：03-9514257 FAX：03-9615576 Mail： mi15522@mail.e-land.gov.tw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開放組數：音樂類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週一~週日08: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街頭藝人需出示「宜蘭縣街頭藝人證照」方可登記表演。 2.申請登記方式以當月排班名冊簽到，彙整後送文化局備查。 3.無故缺席3次者，不予排班。 4.展演開始前30分鐘須至管理中心辦公室簽到及量額溫。 5.如有車輛須入園場地布置，請告知管理員並配合指揮。 6.餘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及「宜蘭縣街頭藝人稽查作業」辦理。 ***展演規範：** 1. 不得影響梅花湖船務執行(含廣播內容之影響)：經現場管理員口頭或舉牌勸導降低音量未改善者，立即停止展演，並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進行稽查紀錄。 2.音量控制以適宜觀賞為主，以維持遊客休憩品質。 3.展演應為本人演出，不可由遊客唱歌或跳舞。 4. 不得隨意張貼海報，如有需求應經現場管理員同意後為之；表演結束應將場地復原。 5.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違反集會遊行法之活動。 6.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及「宜蘭縣街頭藝人稽查作業」辦理。 ***違規規定：** 1. 違規者經現場管理人員勸導無效，即依「宜蘭縣政府街頭藝人稽查作業表」規定立即停止展演，並進行稽查紀錄（拍照或錄影）。 2. 承前項，未配合稽查或未立即停止展演者，自違規日當月起算3個月內，本場地不受理其展演申請。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管理規範彙整表 (43處)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開放區域） 地址	聯絡窗口	開放展演類別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網址：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查看。
七、五結鄉3	34	**冬山河親水公園（紅磚廣場、黃龍堤岸）**	冬山河親水公園服務台　劉小姐 TEL：03-9502097 FAX：03-9508057 Mail：a546600@mail.e-land.gov.tw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地點以1個/組為限，同時段不同地點之展演內容不得重複。** ***開放時間：9:00-13:00、13: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每月1-15日受理下月申請，每人/日得申請1個時段為限(上午時段9:00-13:00或下午時段13:00-17:00)。本府另行核准者除外。 ***展演規範：** 1.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2.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3.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展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展演者自行負責；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經舉法，管理單位可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音量應以觀眾是宜觀賞為主，以維遊客休憩品質。 4.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及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賠償責任。 ***違規規定：** 如遭檢舉或違規展演者，經查獲屬實違規達3次者，自次月起停止2個月之登記權利，並同時回報文化局扣點辦理。違規事項，如附件。
	35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A區：紅磚小屋周邊石磚區域 B區：草皮區域 C區：戲棚下全場域）**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櫃檯 郭先生 TEL：03-9699-440 FAX：03-9659322 MAIL：ilan.chccp@gmail.com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2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10:00-18: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始可申請展演。 2.申請者可至園區官網下載申請表或至園區櫃臺索取。（申請資料下載連結：https://chccp.e-land.gov.tw/perapply/） 3.需於展演前14日進行申請，電子郵件或親送等皆可，以送出日為準。 4.展演前後請至服務中心櫃台辦理進離場登記，若表演日無法前來，需於展演前7日通知園區人員，以利園區作業。 5.如有需車輛進園場佈者，請於申請表上填寫並配合園區進撤場規定時間與管理人員指揮。 ***展演規範：** 1. A、B區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由園區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等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C區同時段限1人(組)展演，由園區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等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 2. 該開放空間如已有其他單位申請獲准或園區有活動規劃時，園區保留場域開放與否之權力。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聲音相互干擾且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園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於本區展演時，得採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不得強制推銷或直接販售商品。 5. 報名者均須自備表演相關設備，現場不提供；若需要用電者須自備。 6. 展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7. 如有造成園區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8.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9.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等違法行為。 10.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違反集會遊行法之活動。 11.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12. 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13. 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違規規定：** 違反園區相關使用規範達2次以上者，園區有權停止至園區申請展演1年。
	36	**赫蒂法莊園**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1段40號	張小姐 TEL：02-2655-8298#508 Mail：ha082311@gmail.com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音樂類以1個/組為限；其他類型以2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週日~週四09:00-18:00、週五至週六09:00-21: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街頭藝人申請使用場地時，需本人並攜帶街頭藝人證。 2.申請場地需於演出前2周以電話或電子信箱向聯絡窗口提出申請，申請人數超過該空間使用時，依申請時間先後決定借用順序，如申請時間相同則由抽籤方式決定。 ***展演規範：** 1.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中心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3.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 本區提供110v電力及延長線，音響設備請表演者自行負責。 5.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6.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7. 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違規規定：** 1.申請人經申請通過，未請假而無故缺席者，每月缺席達2次，則停止次月之申請。 2.違反場地使用規範者，經查明屬實，且情況嚴重者，得立即中止展演及否准爾後之申請登記。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管理規範彙整表 (43處)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開放區域） 地址	聯絡窗口	開放展演類別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網址：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查看。
八、三星鄉1	37	**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大門口）** 地址：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星義路199號	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辦公室 楊先生 TEL：(03) 9892-604 FAX：(03)9895-438 Mail:sanb30@mail.e-land.gov.tw	表演藝術類 **（音樂性或有擴音設備之演出除外）**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開放時間：09:00-16: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 申請方式：展演前請本人至窗口持街頭藝人證及申請表辦理。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有以下情形者不通過其申請： (1) 未齊妥申請表者不通過其申請。 (2)申請展演項目與街頭藝人許可證不相符者。 4. 簽到：展演開始前(後)30分鐘應至窗口簽到(退)。 ***展演規範：** 1.應遵守本館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許可之其他活動。 2.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5.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6.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7.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8.凡展演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本館不負連帶責任。 9.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違規規定：** 1. 申請通過者未請假而未簽到退者為缺席，當月份缺席達3次次月停止受理其申請 1 個月 。 2.違反本空間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館得予以停止受理其申請 2 個月。 同一季內累計違規達3 次者， 將暫停下一季之展演申請，既已申請通過者無效 。
九、蘇澳鎮3	38	**武荖坑風景區（兩天集合場）**	武荖坑風景區服務台 03-9952852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08:00-20: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展演規範：** 1.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3.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39	**南方澳漁港第三船渠（進安宮對面景觀綠帶）** 地址：座標 24.524865,121.864864	南方澳漁民服務中心 黃小姐 TEL：03-996-8511 FAX：03-996-2730 Mail： ej0514@mail.e-land.gov.tw	表演藝術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09: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申請方式：街頭藝人應於3日前向南方澳漁民服務中心現場管理員登記報備。 2.申請規定： (1)申請人數超過該空間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2)有以下情形者不通過申請： ①未備妥申請表者不通過其申請。 ②申請展演項目與街頭藝人許可證不相符者。 3.請假：請於展演前3日至受理窗口簽名放棄(或電子郵件)。 ***展演規範：** 1.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3. 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4.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5.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6. 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違規規定：** 申請通過者未請假，為缺席；當月缺席達3次，次月停止受理請1個月。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管理規範彙整表 (43處)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開放區域） 地址	聯絡窗口	開放展演類別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網址：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查看。
	40	**南方澳遊客中心（戶外蓬廊）**	南方澳遊客中心服務台 電話03-9953885 傳真03-9951260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表演藝術類以1人為限；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以2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09:30-16:3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 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始可申請展演；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使用，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 展演開始前應至遊客中心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3.請於展演前3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4.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展演規範：** 1. 廣場內地面及週邊設備不得釘樁、挖掘等變更原有設備或破壞原貌場地之行為，使用後若有污損的情形，須負復原之責。 2.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處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3. 不提供任何可租借之設備及電力。 4. 表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5.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6. 如有造成本處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41	**蘇澳冷泉公園(1.南側廣場 2.交流館廊道 3.水景廣場)**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冷泉路6-4號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王小姐 TEL：03-9973421#372 FAX：03-9971017 MAIL： sa643@mail.e-land.gov.tw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音樂類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10:00-18:00週四公休，不開放申請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請於展演前5日持本人具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及相關申請文件，親送或以電子郵件等方式至蘇澳鎮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辦理場地使用申請。 2.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由本所依申請順序優先排定。 3.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使用，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4.展演前後請至蘇澳冷泉公園售票處窗口簽到退。 5.請假：至遲應於展演前3日至蘇澳冷泉公園售票處窗口簽名或以電子郵件等訊息辦理。 ***展演規範：** 1.應遵守本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2.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3.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4.每次使用場地時應注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並恢復原狀。 5.展演者均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及電力，現場不提供。 6.從事藝文表演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或消防安全設備等行為。 7.若查獲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汲及不法及妨礙善良風俗，不得再繼續使用。 8.使用場地及器材設備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 9.請衡酌辦理活動之內容，應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須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10.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將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違規規定：** 違反相關使用規範達2次以上者，本所有權停止申請權三個月。
十、大同鄉1	42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館前廣場）**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 許先生 03-9802143	**穿堂：** **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創意工藝類**：藤編、織布。 **外舞台：** **表演藝術類**	***開放組數：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開放時間：**10:00-16: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 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行政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展演規範：** 1.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南澳鄉1	43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戶外廣場）** 地址：272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	南澳鄉公所文化觀光課 羅小姐 TEL：03-9981915分機262 FAX：03-9982220 Mail： elng2214@mail.e-land.gov.tw	表演藝術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16:30-21:30 ***展演規範：** 1.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南藝文活動之區域。 3. 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違規規定：** 1.申請通過者未請假，未簽到退者，為缺席；當月缺席3次，次月停止受理其申請1 個月。 2.違反本空間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單位得予以停止受理申請2個月，同一季內累計違規3次者，將暫停下一季展演申請，既已申請通過者無效。